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7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出。2020 年 10 月 22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供年度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费用共计 113 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有效期限为 3 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7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费用 30 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有效期限为 3 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7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会议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四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7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等项目的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示，并与天健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天健已知悉该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仪，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军，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比，经审慎评议，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双方沟通，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项目）为 11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43 万元。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服务项目的增加，本期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审计费用增加 6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5.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8 年

7.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梁正勇 5 年、王长富 5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项目的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项目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示，并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天健已知悉该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评审办法，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报价、实力规模、服务方案、工作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比，经审慎评议，推荐大华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经公示，各家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核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华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平、公正、合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义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红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57,926,458.62	5,141,891,266.77	2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9,636,732.77	3,056,203,685.29	227.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6,227.96	212,942,377.54	-8.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4,222,229.98	840,080,763.97	2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084,796.45	169,719,415.38	1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48,550.90	106,157,589.57	17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87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843.40	22,073,112.19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3,235.14	60,874,871.92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21,756.58	6,521,75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5,364.31	17,352,38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686.39	-2,258,10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3,592.66	389,779.41	
所得税影响额	-2,954,953.77	-13,917,547.92	
合计	25,030,151.93	91,036,245.55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7 万元，主要系电网资产拆迁补偿收益。

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87 万元，其中：农网还贷返还收益 3,768 万元，税费返还收益 821 万元，移民迁建补偿收益 429 万元，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收益 305 万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8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375,604	11.79	65,712,202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771,797	9.82	187,771,797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648,628	8.04	153,648,628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108,331	6.33	121,108,331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5.81	0	无	0	国有法人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5.14	0	无	0	国家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8,199	4.27	81,598,199	质押	81,598,199	其他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53,183,937	2.78	53,183,93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2.76	52,835,051	无	0	国有法人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47,977,679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人民币普通股	159,663,40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453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08,00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人民币普通股	43,137,79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78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1,363,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363,29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9,544,574		人民币普通股	19,544,574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8,703,023		人民币普通股	18,703,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综管中心、新华控股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股东，综管中心与中国水务为一致行动人。（3）综管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4）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106,977,907.61	638,861,680.06	468,116,227.55	73.27	注 1
合同资产	356,529,416.55	29,231,055.19	327,298,361.36	1119.69	注 2
商誉	3,069,451,748.36		3,069,451,748.36		注 3
合同负债	226,798,450.93	88,759,553.57	138,038,897.36	155.52	注 4
应付职工薪酬	69,538,840.01	105,212,269.67	-35,673,429.66	-33.91	注 5
股本	1,912,142,904.00	993,005,502.00	919,137,402.00	92.56	注 6
资本公积	6,523,003,836.96	783,673,966.98	5,739,329,869.98	732.36	注 7
应收票据	247,823,727.03	39,542,181.78	208,281,545.25	526.73	注 8
应收账款	947,399,502.15	86,733,292.99	860,666,209.16	992.31	注 8
预付款项	282,881,235.75	6,351,147.46	276,530,088.29	4354.02	注 8
其他应收款	170,476,727.18	9,446,214.98	161,030,512.20	1704.71	注 8
持有待售资产	31,041,462.44	0.00	31,041,462.44		注 8
其他流动资产	89,751,237.22	26,086,639.16	63,664,598.06	244.05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729,972,422.47	58,530,450.08	671,441,972.39	1147.17	注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251,050.30	0.00	222,251,050.30		注 8
投资性房地产	287,016,379.89	28,256,526.67	258,759,853.22	915.75	注 8
固定资产	8,705,069,155.19	3,664,728,686.55	5,040,340,468.64	137.54	注 8
在建工程	463,745,153.97	146,998,184.89	316,746,969.08	215.48	注 8
无形资产	1,272,891,146.29	23,993,486.24	1,248,897,660.05	5205.15	注 8
长期待摊费用	58,437,795.53	17,769.50	58,420,026.03	328765.73	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37,526.05	30,834,625.98	55,402,900.07	179.68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567,819.14	10,000,000.00	291,567,819.14	2915.68	注 8
短期借款	2,821,256,653.67		2,821,256,653.67		注 8
应付票据	441,530,000.00		441,530,000.00		注 8
应付账款	701,062,169.95	262,504,090.37	438,558,079.58	167.07	注 8
预收账款	5,484,275.59	2,385,950.03	3,098,325.56	129.86	注 8
合同负债	226,798,450.93	88,759,553.57	138,038,897.36	155.52	注 8
应交税费	95,654,944.53	17,959,932.94	77,695,011.59	432.60	注 8
其他应付款	648,482,091.79	272,547,986.40	375,934,105.39	137.93	注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8,466,092.74	111,339,784.64	817,126,308.10	733.90	注 8
长期借款	2,099,439,900.00	828,310,900.00	1,271,129,000.00	153.46	注 8
预计负债	8,921,151.20		8,921,151.20		注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420,233.08	67,945,447.51	255,474,785.57	376.00	注 8
少数股东权益	275,344,736.47	-68,004,594.45	343,349,330.92	504.89	注 8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差异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844,222,229.98	840,080,763.97	2,004,141,466.01	238.57	注 9
营业成本	2,193,147,395.90	629,439,341.25	1,563,708,054.65	248.43	注 10
销售费用	16,312,958.69	0.00	16,312,958.69		注 11
管理费用	159,413,081.50	61,131,628.84	98,281,452.66	160.77	注 12
财务费用	105,730,316.53	38,934,901.58	66,795,414.95	171.56	注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6,227.96	212,942,377.54	-18,296,149.58	-8.59	注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431.59	179,703,730.75	-163,827,299.16	-91.17	注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2,188.63	-188,365,690.02	289,207,878.65	153.54	注 16
信用减值损失	-9,770,602.16	-3,462,239.32	-6,308,362.84	182.20	注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52,382.83	-525,899.95	17,878,282.78	3,399.56	注 18
资产处置收益	21,996,565.37		21,996,565.37		注 19
营业外收入	5,535,218.87	2,034,199.81	3,501,019.06	172.11	注 20
营业外支出	7,716,781.51	3,859,018.60	3,857,762.91	99.97	注 21
所得税费用	67,259,083.26	23,500,096.80	43,758,986.46	186.21	注 22
少数股东损益	11,978,511.64	-6,326,769.07	18,305,280.71	289.33	注 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829,150.90	1,045,602,137.13	1,746,227,013.77	167.01	注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7,019,282.76	582,056,225.14	1,464,963,057.62	251.69	注 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08,615.05	64,648,209.45	137,460,405.60	212.63	注 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91,068.88	107,863,025.14	117,328,043.74	108.78	注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68,932,128.75	-568,932,128.75	-100.00	注 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53,462.25	13,600,000.00	9,053,462.25	66.57	注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69,481.64	161,587,250.14	67,982,231.50	42.07	注 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1,532,772.14	8,758,852.14	22,773,920.00	260.01	注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15,153.75		299,915,153.75		注 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655,474.91	250,000,000.00	-141,344,525.09	-56.54	注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151.00		8,453,151.00		注 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249,994.77		488,249,994.77		注 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615,000.00	110,000,000.00	1,167,615,000.00	1,061.47	注 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022,500.00	177,530,000.00	1,273,492,500.00	717.34	注 37

注 1：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 2：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公司）本期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注 3：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产生。

注 4：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和全资子公司电建公司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5：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注 6：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注 7：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注 8：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 9-11：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 12：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份完成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开支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注 13：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 14：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同比减少收到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注 15：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到期财务投资资金所致。

注 1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 17-18：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 19：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增加电网资产拆迁补偿收益所致。

注 20：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拆旧物资报废收入所致。

注 21：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建公司增加赔偿支出所致。

注 22-2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 27：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同比增加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费用所致。

注 28：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到期财务投资资金所致。

注 29：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上年同期未分红）所致。

注 30：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 31：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增加收到电网资产拆迁补偿款所致。

注 32：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支付的现金减去购买日标的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列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注 33：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减少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财务投资所致。

注 34：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控股子公司联合能源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注 35：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 3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注 37：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五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 298,003.67 万元。

① 解除 46,198 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之参股公司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3,000 万元贷款，按照长兴电力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解除 1,071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4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 4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61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 610 万元的担保责任；向建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25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 25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工行两江分行偿还了 75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 75 万元的担保责任；向农商行两江分行偿还了 2,842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 2,842 万元的担保责任；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4,0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 4,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向建行黔江分行偿还了 20,0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 2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向农行黔江分行偿还了 3,5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 3,5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向中行涪陵分行偿还了 5,0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 5,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乌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向中行黔江支行偿还了 5,95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电力 5,95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2,5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 2,5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② 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含对子公司担保）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4,831.40
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037.09
	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	6,320.00
	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273.00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76.06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127,821.12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16,000.00
	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40.00
	重庆宋农发电有限公司	871.00
	重庆舟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	834.00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	17,200.00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梯子洞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角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32,100.00
合计		298,003.67

（3）关联交易情况

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展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 200,980.1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临 2020-053 号）。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15,757.09 万元。

②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的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66 号）。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秀山供电分公司	重